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 4、会议由监事长贺国奇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局对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公司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因此，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表示认可，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6、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局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注销剩余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剩余已授予股票期权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股票期权 2268.72 万份。

9、审议通过了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审核意见，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3,536,057.78 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局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